

南京市水务局文件

宁水行审〔2018〕616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对守信申请人审批服务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对守信申请人审批服务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对守信申请人审批服务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试行）
2、容缺受理承诺书（样本）
3、南京市水务局容缺受理审批事项清单（试行）



抄送：市信用办

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1:

南京市水务局关于对守信申请人 审批服务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制度，加快推进水务诚信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为相对人提供服务，建立水务行政审批“绿色通道”，营造诚信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市水务局对需要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以及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守信申请人，是指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经过有关部门认定具有良好信用，且在市水务系统内无不良记录的申请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容缺受理，是指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申请人，具备审批服务的基本条件、申报主要材料要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和手续有欠缺的项目，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窗口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

第五条 容缺受理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不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的，窗口不得进行容缺受理。

第六条 局行政审批处应当向社会公布容缺受理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容缺受理事项的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容缺受理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相关事项申请人在市水务局办理过一次以上的行政许可业务，且无相关不良诚信记录；

（二）相关事项所容缺的材料应为其他申请材料（电子证库）可佐证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不影响审批决策的许可前置材料，或在实地核验阶段可以现场提供并查验的相关资料；

（三）相关事项经办人应有申报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容缺受理的，应当提交《容缺受理承诺书》，并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提供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作承诺反映申请人真实意愿；

（二）已经知晓市水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在承诺期限内补正全部容缺材料；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申请审批项目，由窗口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容缺时限及超期补正的处理方式。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政寄递、电子邮件、传真以及

市水务局认可的其他方式补正容缺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正全部材料且所补正的材料符合要求的，已经作出批准决定的，市水务局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尚未作出批准决定的，市水务局应当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正全部材料或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水务局将终止办理，并于终止办理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退回。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未履行容缺受理承诺书承诺义务的申请人的相关信息纳入政务服务承诺失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布。纳入政务服务承诺失信记录的申请人，市水务局有权依法吊销其按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取得的批复，且该申请人的其他申请事项三年内不再适用容缺受理。

第十五条 局办理行政许可的各相关处室应主动依托自身业务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共享本行业、本领域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并将红黑名单信息与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创造条件嵌入行政审批具体工作流程，带头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

第十六条 各相关处室应加强对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守信的法人和个人可以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减少检查频次。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行政审批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容缺受理承诺书（样本）

南京市水务局:

我单位（申请人名称）申请办理的（申请办理事项名称），因，申请容缺受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一、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
- 二、已经知晓市水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四、在容缺补正时限年月日前提交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 五、若事项涉及生产建设，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活动；
- 六、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京市水务局容缺受理审批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1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停水审批	1、南京市城市供水企业停止供水（降压供水）申请表	1. 管道冲洗方案
		2、供水管道施工方案或供水设备检修方案及有关事项说明	
		3、停止供水或降压供水前的公告方式及施工安全措施	
		4、应急保供措施	
		5、管道冲洗方案	
2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1、南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1.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身份证明
		2、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3、发改委核准（审批、备案）文件	
		4、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的设计报告	
		5、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	1、南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申请书	1.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身份证明
		2、《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一般项目）或《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重要项目）及审查意见	
		3、立项批文	
		4、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	
		5、建设项目对水质等可能有影响的，应当附具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6、涉及取、排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预）申请书、排水（污）口设置申请书	
		7、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9、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市管理权限范围内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1、南京市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	1.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身份证明
		2、水工程所依据的规划文件或专题论证报告	
		3、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4、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5	取水审批	1、取水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专家审查意见 4、《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 5、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1.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身份证明
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审批	1、按规定填写的《南京市河道（湖泊）设置、扩大排污口申请书》 2、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 3、建设项目排水、排污资料 4、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所在位置、规模、范围等资料 5、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6、当排污口设置对上、下游第三者用水造成影响的，还应附具第三者的承诺书 7、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组织单位证明文件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9、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1.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身份证明
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书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3、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1.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身份证明
8	河道（除长江）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从事相关活动审批	1、南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申请书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人身份证明 4、联系人身份证明	1.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身份证明
9	城市河道占用挖掘审批	1、河道挖掘、占用申请表 2、建设规划许可证 3、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4、施工、渡汛方案	1.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5、地形图（或设计图）	
10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初步设计报告	1.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身份证明
		2、可研批复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申请书	1. 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身份证明
		2、组织机构代码证、含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组织单位证明文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4、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